

证券代码：600978

证券简称：宜华木业

公告编码：临 2015-053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宜华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日（即2015年7月10日）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，并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实施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0 日